

(9) 根据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财库(2020)46号要求,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: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,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;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,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):

(2.1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汉滨区茨沟镇茨沟初级中学(单位名称)的汉滨区茨沟镇幼儿园消防项目工程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汉滨区茨沟镇幼儿园消防项目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博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16 人,营业收入为 6088.25637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800.257526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/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,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/, 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博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8 月 24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